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4〕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 西部分公司王家砭注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王家砭注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请示》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王家砭镇王家砭村神木气田第三天然气处理厂回注平台（回注1站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体化撬装式污水处理设备1套，处理规模7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降+气浮除油+过滤”，处理后废水全部回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和生态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按环评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撬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项目中水回注应严格执行《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标准要求，回注水执行《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表1规定的限值。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所在区块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实施监测。污水收集池和污泥棚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严防地下水污染。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先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项目污泥通过压滤装袋，送污泥棚暂存，定期拉运至有能力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应全封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六) 应制定中水回注计划，与回注区域油气开发总体规划及生产回注方案相符，严格按环评要求控制回注水质、水量、压强及回注时限。

(七) 项目应就近接收由本公司开采位于刘国具镇、朱家坨镇、通镇部分井场废水，不得接收其他公司及其他乡镇钻井废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4年2月20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